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836号之一

郑悦超、梁秀珠:

原告周彬成与被告郑悦超、梁秀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周彬成与被告郑悦超、梁秀珠于2022年8月1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于2025年4月9日解除;

二、被告郑悦超、梁秀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133535.70元、利息8180.33元,本息合计141716.03元及后续利息[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5年3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给原告周彬成;

三、被告郑悦超、梁秀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00元、律师费15000元给原告周彬成;

四、原告周彬成对登记在被告梁秀珠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恩平市恩城新平北路101号汇银·江南富湾9幢801房的房产一套依法处置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顺位在载入不动产登记簿被担保债权范围内对本案借款本息、后续利息、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周彬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662.70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合计6182.70元(原告周彬成已预交6182.70元),由被告郑悦超、梁秀珠负担。原告周彬成已预交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6182.7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郑悦超、梁秀珠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财

产保全费合计 6182.70 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